

20 APR, 2025

# Electricity theft for cryptocurrency mining

Sin Chew Daily, Malaysia



今日頭條  
挖礦無事 偷電有罪  
星期天頭條  
陳世偉、陳世偉、林輝潔 報導  
陳世偉 攝影

### 偷電控光無所不在，只是尚未被發現，甚至偷電集團改變策略，「進軍」高級住宅區和公寓，更肆無忌憚地挖礦。

不少業主向議員陳家興對專家小組表示，根據目前掌握的数据，北馬區和實際區的偷電活動最為活躍，霹靂州位居第二，而且大部分集中在雙溪。

### 國籍住區公寓挖礦難揭發

他透露，霹靂州去年12月起多個執法單位联手展開大規模行動，取締了多個偷電活動，結果發現了這些挖礦熱點地點。

「不法集團常在偏僻、租金較低的地方下手，霹靂符合這些條件。現在我們發現偷電手法有所改變，甚至到了國籍的住宅區和公寓，這些地方更難被發現。」

### 偷電活動潛伏在所有地方

他說，偷電活動潛伏在所有地方，只是還沒被發現，他們建議國能採取防範措施。

「我們要求國能在轉發站和分支箱（Feeder Pillar）之間安裝智能电表進行監控，每當出現耗電異常，可及时发现偷電活動。」

「另一個是要求國能採用生物識別技術註冊電表用戶，因為很多偷電者是濫用別人的身分證申請電表，一旦出事時就無法追溯，這後者主被迫承擔，這一方面國能行動迅速。」



# 偷電轉移高級住區 挖礦

陳家興：北馬雪隆最猖獗

### 國能有一套算法 平均索償額1個月1萬

租客偷電，國能如何決定索償額多少？

國家興向國能本身一套計算法，即根據電表的損壞、租約、鄰居提供的線索加有單位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用，來電學來估算，平均每月租約1.1萬令。

他說，偷電租戶一般在簽署租約之後，沒有申請电表就直接以「電錶接電線」的方式偷電，因此，无从追索实际的偷電量。

國家興指出大約有約20個租戶偷電的條件，他向安協委員會和國能公司進行重新談判，大部分獲得減低索償額，也有一些事主選擇法庭訴訟。

他舉例說，114萬令電費的黃慧雲在4月9日進行第二次談判後，國能同意把索償額降至4萬5000令。

### 出租二樓遭偷電挖礦 欠114萬電費業主面臨破產

怡保的理髮店業主黃慧雲在本身的二樓開設了兩家生意，二樓單位一直空置。直到去年一名地產代理商向人家租下二樓單位，單位租出後隨即開始偷電挖礦。結果她被迫償還114萬令電費欠款。

事發超過半年，她在今年2月找到律師，但她7月內無法交款。否則，此事將獲得四國官員的關注。她也在等待國能安排時間面談。

她透露，她丈夫之後仍持續找到一輛車和同一人在附近店舖活動。

### 法律有完善，執法管制與租約內的條款不健全，以致「偷電控光」成了时下最猖獗的騙門行業之一，結果租主成「代罪羔羊」，一是償還巨額的電費欠款，二是面臨被罰款上法庭。

近年來，隨著比特幣的行情，以及比特幣價格持續上漲，以致在馬來西亞的法律中，屬於「挖礦無罪，偷電有罪」的灰色地帶下，透過偷電挖礦賺取錢財活動已如過江之鱗般普遍，這前是與國家管理層下偷電挖礦，進而發展至今的民宅也遭租主進行偷電挖礦活動。

受串連的店主或業主面對欠下巨額電費的問題，更甚的是，大屋居民區或高級住宅區偷電挖礦活動，為商家及居民帶來生活上的影響，如發生停電和耗電問題，其受同往影響，曾多次在偷電挖礦的現場發生火警，這居民感到恐慌。

不法集團租屋或民宅用於偷電挖礦的手法也層出不窮，包括開始時以高租金吸引屋主租出高層的高層單位，以便用於偷電挖礦，如今則以「高價」買斷租戶人員，或將租金合宜的單位租與民宅充作員工宿舍等理由，以達到租戶用於偷電挖礦的目的。

### 黃慧雲：警稱只有業主可報警

黃慧雲說，2月31日國能派員到一名馬六甲的受害者與國能破口檢查。這名受害者在一周內已報警尋求法律意見，隨後報警和向國能投訴。國能一週後採取行動，2月31日破口進入屋內檢查偷電的軌跡。

「新年期間我們在我的店舖附近吃早餐，隨後就看到至少有5到100個的店舖被偷電，而且還在運作中，現在這個偷電之事已有這多人討論，他們（不法之徒）還炫耀，得意洋洋。」

「我們在臉書很活躍（宣傳），所以很多受害者看到我們的貼文和視頻去檢查才發現中租了。」

她說，她發現被偷電的店舖後前往報警，但警方說業主自己報警，而且說控不犯法，犯法的是偷電的人，只有業主可以報警。

「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法律問題，可是當業主報警後，就會像我們一樣的被迫償還。」

### 國能指欠款不清不能割電

她說，有租客指他們檢查在電錶的現場沒有看到下4個大孔，他們檢查後發現有4個大孔，才感覺被偷電，隨後報警，向專家求助，不法之徒已搬走，單位也已人去樓空。

她表示，他們隨後到國能投訴，國能職員告訴他們投訴後就可以，他們以為投訴了，但後來忘記自己，覺得還是到樓二樓電錶較為安全。不料，國能職員告知，由於他們有欠款不清，不能割電，計算之後欠款高達114萬令。

### 魏女士：出租屋充宿舍 月租900卻賠上26萬電費

魏女士說，她租下房子同一間公寓充作員工宿舍，結果上月，國能公司自行高達26萬令電費。

她說，她住在茨廠街海山花園的雙層屋宇於2023年7月以900令月租租出，才收租兩個月即1800令租金，就因租戶偷電挖礦而遭國能上門收租，以致她被迫賠上26萬令電費。

「我在去年8月被國能到屋檢查，我的租戶因國能派員到警方破門收租後，上門查看時才知道租戶被租戶用未進行偷電挖礦，租戶自個每個就起租也取不上，并停止交租，我收租清。」

### 誤以簽約就獲保障

「我出租房子時已租大半年，從新聞中得知如今有很多偷電挖礦活動，但一直以為挖礦活動只存在於高層，而且以為只要有三份合約就可獲得保障，不會出事。」

她說，去年她來表示要租屋的是一名自來自愛大學的男生，而且還出示了一位位於海山花園的物業公司名片，也是租屋來給保單的。

「我們有簽定租約，有蓋印花稅單，我還要求一切金錢往來都通過銀行匯款，以便可留下證據。出租後，我通過手機APP查電費及索償，看到一個月電費令750至800令，一切似乎正常，所以沒有懷疑。」

她說，在租屋後她來偷電挖礦的租戶，被告告知租約在手，不會被拿還，到國能投訴時則要求回家等候。

她說，其租屋是2023年7月租出，8月就被報警，照理她來偷電挖礦的租戶只有兩個月，她每月國能追討長達2年，共26萬零522令至500的電費。

「如果叫我負責2023年7月至8月被偷電的電費，我願意接受，但我負責其後共約兩年，即2021年10月開始至2023年8月的電費，而且金額高達26萬令，不合理，我也沒地方。」

她說，針對報警時電費的問題，她曾兩次與國能代表商談，并在商談過程中出示各種證據，包括2023年9月及2022年6月，她的房子是出租給一名租客，到了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，因業主投訴警方，房子一直是空著沒出租。

她說，行管處大部分活動停頓，租戶投入租屋才正常，而租戶投入人，租屋不合理解。

她說，至今她收過國能的一封律師信，要求在一年限期內償還被追討的電費，否則就會被控上法庭，以及面對可能破產的局勢。

「自從發生此事後，我的生活大受影響，當回國心灰意，房子也不能再租，而且每天回屋查看電錶，以確認有沒有收到最新的律師信或相關文件。」

### 網上教業主 查是否被偷電

黃慧雲說，除了在群組與其他受害者交流，也不時在臉書分享和直播視頻，教業主檢查店舖是否有被偷電。

她說，她所知，被偷電挖礦的店舖與屋主也有被偷電，但偷電挖礦是店舖內內部的偷電，其次是在店舖總是開着窗戶，因為挖礦機器運作時會發熱，需要開窗散熱。

她說，窗戶經過改造，加入玻璃簾簾，隔絕機器運作時產生的噪音。

「黃慧雲拍視頻，教導業主檢查店舖是否有被偷電。（視頻截圖）」

### 「馬六甲一名屋主投訴，國能官員破門檢查，只割到偷電單子的洞，小區為不之徒挖花，從表電線直接接線偷電。（黃慧雲提供）」

「官員破門而入去查給馬六甲一名屋主投訴，屋主投訴，只割了挖礦的痕跡。」（黃慧雲提供）」

### 「談好了，TNB現在有看agreement和需要證據證明只是租兩個月，他們就認回2個月... 需要提供證據證明。最後談判結果45%。我老實說他不想再租了，我們選擇妥協。也要感謝律師和團隊一起打壓偷電挖礦和TNB。」

195 comments 28 shares

### 「自從發生此事後，我的生活大受影響，當回國心灰意，房子也不能再租，而且每天回屋查看電錶，以確認有沒有收到最新的律師信或相關文件。」

魏女士：房子租出兩個月 却賠上26萬令電費。

